宁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宁武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日）

田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人大常委会作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2年，县政府及其各部门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秉持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紧紧围绕代表们所关注的重点领域，认真制定办理方案，高质量做好办理工作。在此期间，县政府多次对一些重点建议意见召开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各位副县长分别就分管领域建议办理答复进行审核把关，128件代表意见、建议全部在法定时间内办理完毕。从答复情况看，办结率100%、与代表沟通率100%、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100%。现将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站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建言献策、积极参政议政，提出了128件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其中城建环保方面31件，占意见建议总数24.2%；教育方面10件，占意见建议总数7.8%；交通方面14件，占意见建议总数10.9%；三农方面30件，占意见建议总数23.4%；能源方面13件，占意见建议总数10.2%；民生方面9件，占意见建议总数7%；文旅方面9件，占意见建议总数7%；卫健方面7件，占意见建议总数5.5%；其它方面5件，占意见建议总数3.9%。这些意见和建议调研充分、质量较高，主要集中在城镇发展、交通建设、民生保障等方面，不仅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声，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的需求，又考虑到了政府现阶段的承办能力，对推动和促进政府工作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办理情况

现将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遴选的重点建议以及其他代表关注度高的建议意见分别报告。

1、牛宝林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恢河生态治理工程的”建议”。恢河治理工程已于2019年列入山西省山水林田湖草治理项目，我县一直在不断推进此项工作，并于2020--2021年进行了治理，现已治理完成，去年实施山水林田湖草项目重点对恢河沿线进行了绿化，实施恢河两岸荒山造林3万多亩，交通沿线植绿增绿力度逐年加大，并且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恢河沿线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目前恢河现在的主河道除行洪外其余都得到了治理与绿化，恢河上游也进行了一定的治理，大大的改善了恢河的生态环境。

1. 高彬代表提出的“ 关于阳方口镇集中供暖的建议”。阳方口的集中供热已多次被提上议程，今年我县实施热电联产，县委、县政府已将阳方口的集中供热纳入了热电联产项目，今冬已如期实现供暖。

3、宋跃武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我县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促进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提升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忻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县政府正在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我县物业管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拟定《宁武县物业行业规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拟利用10个月时间对全县小区、物业进行全面规范整治，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和行业部门的指导监管作用，通过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切实提升全县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健全覆盖全面、协调联动的组织体系。**街道（乡镇）党（工）委加强业主委员会组建和换届工作指导，对提出申请且符合成立条件的，规范选举程序，选出合适人选；对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可在社区居委会下设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代表和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应建尽建，注重发展党员，打造 “红色物业”等党建品牌。全面推行社区“两委”委员等与业主委员会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到项目所在社区报到制度，合力解决物业管理服务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是完善权责统一、破解难题的服务体系。**街道强化兜底保障支撑，推动解决各类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难题，在加快老旧小区改造的同时，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对自管住宅小区，积极引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给予指导帮助；对失管小区，建立应急管理机制，通过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我管理服务等方式及时过渡解决。加强对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使用等情况的监督，公共收益的分配和使用应经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内“双过半”业主同意，公共收益单独列账，收支情况定期公布。探索推行“三下沉、两融合”的物业管理服务模式，即物业管理监督权、服务质量评价权、维修资金管理权向街道下沉，物业管理服务与基层党建、社区治理密切融合。**三是强化齐抓共管、共建共享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加强统筹谋划，组织部门要牵头完善党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物业服务企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行业指导监管职责。街道社区党组织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在街道社区党组织主导下，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架构和多方联动会商处置机制。增强基层党组织整合资源、服务群众的工作能力，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服务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鼓励引导社区居民强化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

4、李晶代表提出的“关于停车难的建议”。对于“停车乱、停车难”问题，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已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实地察看，并结合今年停车场建设的债券资金项目已规划在县城原有停车场基础上新修建七个停车场，这项工程正在实施前期拆迁工作，待拆迁完毕后，立即进行停车场建设工作，待建成后县城停车难问题将得到有效缓解，可以更好的满足市民停车需求。

5、何智林代表提出的“关于网线、电线需彻底整治的建议”。2021年三、四月份，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召开了城市管理工作会和《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会议精神，我局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并结合三大运营商、融媒体弱电电缆下地，并清除地上线杆、线缆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凤凰大街弱电线缆清除和电杆拨除整治的工作方案》，并成立领导组。该项工作从2021年9月3日正式开始，整治工作为15天。协调住建局、县交警队凤凰中队对施工现场人员及公共设施秩序和安保工作，及时管制行人和车辆；协调供电公司对强电线路进行改造拆除，确保居民用电畅通和施工人员安全；协调“三大运营商”在施工时发生的不可预见通讯故障，进行及时抢修，确保通讯畅通。经过15天的努力，对凤凰大街弱电电缆和线路进行清除、对废弃电杆进行拔除并复坑。2022年9月16日，我县针对《宁武县创建山西省文明城市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于县工信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召集三大运营商、铁塔公司、经贸工委各机关单位，就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对召集的各机关企业进行了专题部署，要求三大运营商将目前城区内未整治的蜘蛛网式、乱搭乱拉弱电线缆、不规范线杆等现状要求1个月之内全部整治到位。因考虑到二十大召开，要求确保通讯线路通畅稳定，故不能大规模整治，要求将杂乱无章的线缆、线路采取捆扎等不影响通讯安全的方式进行整治；涉及各机关单位、居民小区弱电线缆需要各机关单位、物业积极配合进行整治。预计10月1日前将人民大街、万佛洞大街等末整治街道全部进行规范化、整洁化整治。

与此同时宁武县供电公司一直在关注属地运维的电力设施：电杆、电线有序组立架设，对于个别电杆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已要求各班、所进行了仔细排查，持续开展治理。目前已完成：城区范围内重点对历史遗留的北关、团部、四号桥、解板沟、东梁坡等地区部分不规范电杆进行拔除。农村范围重点对历史遗留的阳方口明长城、涔山冰洞及窑子湾、薛家洼盘道梁及高崖上、怀道赵家沟等地区部分不规范电杆进行拔除。

6、周智慧代表提出的“关于‘一城两镇’建设推进要城镇规划先行的建议”。“一城两镇”建设已纳入我县“十四五”总体规划中，近年来县委、政府对城镇建设发展高度重视，多次请专家进行实地规划，实地勘测，积极邀请县领导及退休老干部等专业人士进行建言献策，并专门聘请同济大学等高等院校规划专家进行了总体规划。相信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宁武的城镇发展将逐入一个新的时代。

7、白文俊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县城公厕管理、提升公厕服务力的建议”。我县早在2013年创卫期间，就已将县城范围内的旱厕有条件改造的已基本全部改为水冲厕所，大大的改善了市民的如厕需求。2020年县委、政府为了更高效的保持县城的环境卫生，对我县公厕建设规划再次进行了专题研究，经过公开进行招投标确定了由北京环保清扫夫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运营公司，负责县城的公共厕所的管理维护工作。我县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并对该公司进行定时不定时考核，目前公厕的管理已纳入正规化管理。

8、杨瑞代表提出的“关于壮大我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质量的建议”。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措施，也是增强农村基层组织凝聚力的物质基础。当前，村级集体经济薄弱已经成为制约我县各项事业发展的首要问题。今年以来，为进一步壮大村级产业，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强基层实力活力，我县以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为抓手，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纳入县域经济发展总体布局，研究制定了《宁武县村集体经济项目化扶持推进方案》，坚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因村施策，定项目、抓运营、配资金、强管理、聚合力“五环联动”，举力破解发展难题，推动资源聚拢、产业聚集、财富聚变，农、工、商、贸、旅一体化发展，实现从吃“资源饭”到打“特色牌”、从分散经营到融合发展的华丽蝶变。主要采取了以下三方面举措：**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强化系统观念，抓好要素保障，形成攻坚合力，推动集体和群众“双增收”。按照“党委领导、政府引导、企业带动、市场主导、农户联合、多元发展”的总体思路，坚持以县定规划、以乡定方案、以村选路子，编制出台了《宁武县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022--2025三年发展规划》《宁武县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并制定了乡级发展方案。**二是谋划发展路径。**针对乡村发展思路不清、干部专业素能欠缺、对市场研究不透的情况，县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领导组组建了三个工作专班，通过顶层设计、基层选题，规划提出“产业发展、资源开发、资产经营、工矿辐射、文旅服务、异地置业、服务创收、光伏收益”8个项目类型，全县198个村申报入库230个项目，形成了“一村一业、一村多业、多村一业”的发展格局。**三是突出发展成效。**坚持在优势特色明显的项目中“挑”，在发展方向明确的项目中“选”，按照“择优选项、科学定项”“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通过民主决策、逐级评审，率先实施反季节蔬菜种植、工矿用品经销等前景广、效益好、带动强的52个示范项目。充分挖掘村集体优势资源、闲置资产、账面资金“三资”潜力，对接市场，深入研判，优化完善万亩高原莜麦种植、城乡综合服务等24个项目。通过推广实施屋顶光伏、提升55座联村电站、新建51座分布式光伏，推动126个村实现保底增收。全县共实施集体经济项目102个，共投资3亿余元。此外，我县积极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鼓励村集体统一经营，实现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同时大力发展村级合作组织，适应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的新趋势，构建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村级组织牵头成立各种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等，采取“支部+协会+农户”等多种形式，开展技术指导、信息传递、物资供应、产品加工、市场营销等生产经营服务，以有偿、微利的服务方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截止目前，全县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1.85亿元，198个村全部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188个，占比95%；100万元以上14个，占比7%。“清化收”增加农村集体经济收入5446.48万元，位列全市第一。

9、吴巨忠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议有效利用搬迁村的耕地的建议”。对此我县主要进行了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是发展土地合作社，**由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入股，合作社负责管理土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年终采取按股分红等方式运作，提高土地生产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二是积极推行整村连片流转。**积极引导开展整村连片流转。对不愿流转的农户，可以在保证农户权益不受损失前提下，采取“土地互换”等方式，调整种植田块，促进连片流转。流转形成的规模化土地，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建设优质农产品基地，积极发展“订单农业”、“农超对接”等生产形式，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生产水平和效益。

10、王建忠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农村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为加大对我县农村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我县采取了以下三方面措施加大对小微企业扶持力度。**一是加强助企政策宣贯落实。**积极向企业宣传推送全省《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措施，帮助市场主体用足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提升小微企业受惠率。协调相关部门持续落实税费、房租、用工、金融、社保、培训等支持政策，促进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二是搭建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平台。**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启动举办“消费帮扶”活动，推动实施传统消费升级、新兴消费扩容行动，激发消费需求，催生新的消费热点，为商贸领域企业提供促销平台。**三是多方聚力为企纾困解难。**深化政银合作助企融资，会同相关金融机构开展政银携手服务小微企业行动，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情况开展贷款融资服务，扩大小微企业融资的覆盖面，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强部门联动，督促落实降费减负政策，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负担，为小微企业营造更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

11、张贵林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三类户的管理力度的的建议”。我县紧紧围绕强组织、稳脱贫、兴产业、抓治理等重点任务，在扎实开展定点帮扶工作的同时，加强举措做好脱贫户和“三类户”的监测帮扶，深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对“三类户”走访全覆盖形成常态化。**加强对“三类户”的动态监测，全面了解家庭基本情况、脱贫政策落实情况、收入情况、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等；**二是定期召开返贫致贫风险研判会议。**通过返贫致贫风险研判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对实际困难进一步摸清底数，并及时联系医保、民政、人社等部门咨询相关政策，答疑解惑，纾困解难，引导性开拓帮扶思路，逐户建立走访台账、帮扶措施，及时解决生产生活中出现的实际困难；**三是加大精准帮扶力度。**尤其对“三类户”的孤贫儿童，开展精准帮扶，将物质解困与精神陪伴、心灵关怀结合起来，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激励积极向上的志气。

12、高婷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生态形象及大力发展沙棘种植的建议”。2017年认真贯彻落实省林业厅、省扶贫办《关于沙棘工业原料林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忻州市沙棘经济林产业发展规划》精神，以培育我县脱贫主导产业，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着力以天然沙棘林改造和发展人工沙棘原料林入手，推动沙棘产业转型升级，走出一条增绿增收双赢的产业新路子。“十三五”期间，结合退耕还林，国土绿化，移民搬迁等重点林业项目，从2017年开始，每年集中连片新种沙棘林1万亩，到2021年底人工种植沙棘林面积达到3.5万亩，改造天然沙棘林7万亩。

“十四五”期间，我县将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加大沙棘产业开发力度，在大力种植沙棘的基础上，继续推进野生沙棘林改造，使沙棘产业真正成为脱贫致富的主导产业。一是坚持以项目带动为主导，生态与经济效益兼顾，改造与新种共同促进的原则，将沙棘林建设与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水源地造林、浅山丘陵区特色经济林种植等项目紧密结合起来。新造沙棘林2万亩，改造天然沙棘林3万亩。二是建设50亩以上沙棘育苗基地2个，引导培育大户发展沙棘育苗，总面积达到200亩。宁武县国营沟口苗圃建设50亩的沙棘扦插育苗基地，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在全县推广使用沙棘扦插苗。石家庄张官绿苗圃建设50亩的本地沙棘品种育苗基地，发展乡土树种，保持品种纯正，做出宁武特色。同时扶持和鼓励个户育苗，确保沙棘林种植有充足的苗源。三是出台沙棘产业有关扶持政策。县里已计划出台发展沙棘产业相关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从财政支持、投资方式到水利、交通、农业、农机多部门协调配合等方面积极支持沙棘产业的发展，将沙棘产业培育成宁武人民巩固脱贫成果的主导产业。

同时，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实现“绿色帮扶”，我县积极探索，创新思路，实施各类沙棘产业项目，引进沙棘加工企业，因地制宜寻求生态治理和脱贫攻坚相结合的新方法、新举措，采取企业带动生产基地、基地链接农户的产业化开发模式，打造“种植沙棘——改善生态——发展产业——农民增收”良性发展的循环产业链，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重大转变。

13、李秋明代表提出的“关于振兴乡村经济增加村集体经济的建议”。今年以来，国家大力提倡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致富增收。目前，首批34个项目已通过评审并开始建设，县财政整合3400万元涉农资金、500万元土地出让金、200万元奖励资金用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一是在充分挖掘各类资源增收潜力方面，村集体要加强对耕地、山林、水面、山塘等自然资源的管理，规范出租、转让行为，充分发挥资源效益，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二是要在挖掘经济潜力，合理做好资源开发，通过租赁、承包或入股等方式，拓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空间。在盘活村级存量资产、资金方面，村集体要对闲置或低效使用的办公用房、校舍、厂房、仓库等资产，通过租赁或以入股形式参与经营，增加村级经济收入。三是鼓励村集体依法依规利用闲置资金，投资兴建、购买商铺店面、仓储设施、厂房等物业，通过物业租赁或销售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在加强集体土地的开发利用方面，鼓励村集体合理流转农户承包的耕地、山林、水面等资源，进行土地整理、连片开发，集中流转或以股份合作形式给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规模经营，在有效解决土地撂荒、发挥资源最大效益的前提下，使村集体从中获得相应的经济收入。对于三马营计划采取“党支部+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地”的发展模式，可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上报《项目申报书》，通过四级联审后可申请项目扶持资金，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此外，足够厚度的耕种层是粮食增产的基础条件，国家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基本条件是集中连片500亩以上，土源距离较近，符合条件的可规划到下一年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4、张爱玲代表提出的“关于怎样使农民增产走向小康的建议”。建议中提到的玉米烘干塔项目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发展项目，是一项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通过四级联审，全县申报的230个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审核通过34个，其中阳方口申报的玉米烘干塔项目已通过审核并上马实施。项目投产后，年可烘干玉米5000万斤，可实现玉米从农产品向商品的转化，进一步带动种植户增收。

15、王玲萍代表提出的“关于农村常住户就医难的建议”。我县不断优化农村医疗资源，加快集团机构业务融合，建设区域性乡镇卫生院。发挥集团优势，重点打造“东寨、圪廖、石家庄、阳方口”四所区域卫生院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人民医院重点学科对口帮扶开展“院科合作”，开展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乡镇卫生院人员和技术的帮扶，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依托5G 技术，提升医疗集团服务能力，实现县人民医院和对口支援的三级医院实现手术示教、远程诊疗，县人民医院和中心卫生院实现手术示教、远程诊疗。全面加强县域综合医改中医药工作，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按照基层中医药服务提升工程要求落实基层中医馆建设及中医综合服务，县医疗集团所属14所乡镇卫生院全部完成中医馆建设。同时增设凤凰镇卫生院、东寨镇中心卫生院、阳方口工矿镇中心卫生院、西马坊乡卫生院、东马坊乡卫生院、薛家洼乡中心卫生院、石家庄镇中心卫生院、宁化镇卫生院、怀道乡卫生院、圪廖卫生院等10个发热诊室，药品已储备齐全，面向发热病人开展24小时接诊服务。同时将会同各有关部门研究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可行性方案。

16、周晓东代表提出的“关于扶持畜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近年来我县畜牧业发展坚持按照省市农业部门推进畜禽养殖业发展主导思想“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五化标准推进，养殖量及规模场数都有较大涨幅。下一步将结合全省雁门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相关政策积极推进我县畜牧产业发展，重点实施饲草饲料、畜牧产业提升、特色产业提质、生态安全保护及科技服务五大工程，促进我县畜牧业提质增效，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17、李栋代表提出的“关于怀道乡谢家坪村至东马坊上庄村乡村公路提升的建议”。该道路现已立项，于2023年建设实施完成。实施完成后彻底解决群众“出行难”的问题、促进养殖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实现乡村振兴。

18、傅怀俊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偏远山区出行困难的建议”。按照省市县村村通工作要求，我县采取农村客车＋农村公交相衔接的方式，至2019年全部实现了建制村客车村村通工作。开通了宁武—辉顺沟农村客车，至于您说的不到辉顺沟拉客，县交通局积极联系顺通城乡客运公司及其经营户，督促经营户按照该线路运行班次正常运营。如该经营户不按线路正常运行，县交通局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罚，同时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19、白文俊、张子荣两位代表提出的“关于龙山公园入口处设立警示标志的建议”。为进一步规范龙山公园周边交通秩序安全，县交管部门通过实地勘查安装警示爆闪灯1个、乱停乱放抓拍1处，警示标牌1个。同时一是强化行车秩序宣传教育力度，增强群众出行的交通安全意识；二是强化日常管理，大队采取不间断巡查机制的执勤模式，采取错时巡逻，加强道路巡逻次数，提高路面见警率，不断加大管理与查纠、处罚力度。

20、葛鹏代表提出的“关于我县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性的建议”。今年以来，我们扎实推进“双减”工作，建立了“双减”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工作专班，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中央和省市决策落地见效。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设立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股，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整治力度，取缔关停无证机构19所，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部注销，压减率100%。积极开展课后托管服务，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实施“5+2+1”课后托管，惠及学生约9529人，6所学校探索开展寒暑期托管服务，惠及学生3740余人，得到学生、家长一致好评。加强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现开设各类班级35个，培训学生652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川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第四点“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及《忻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双减”工作的通知>》（忻政教督办〔2021〕4号）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分别由体育、文旅、科技等部门主管，2022年3月1日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的通知》（宁政办函〔2022〕10号）文件，将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划分主管单位。全县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并不在审批新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原有学科类培训机构转为非营利性机构。2022年8月23日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忻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流程（试行）》的通知，现有3家非学科培训机构正在准备审批资料，进行审批工作。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深入推进“双减”工作，继续把“双减”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巩固成果、提升水平、强化督导。严厉打击在职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发挥学校教书育人主阵地作用，进一步提高作业管理水平、课后服务水平和课堂教学水平；着力巩固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成果，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寒暑假，开展常态巡察，严防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和回潮反弹，严防非学科类机构野蛮生长、制造焦虑。继续加强青少年活动中心和乡村少年宫建设，持续开展普及性课外活动。

21、王舒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县人才引进、培养的建议”。近年来，我县不断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围绕医疗、教育、乡村振兴等领域人才需求，加大公务员、事业单位、选调生等人才引进选聘力度。一年来，共招考公务员31名，选调生2名，市直定向选调生基层锻炼20名；医疗人员26名、特岗教师50名；同时引进科技特派员17名，柔性引进专家人才开展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制定了《宁武县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方案》，落实“乡村振兴万人计划”试点工作任务。按照“一村一名大学生”的配备要求，去年与今年共有182名大学生按照“县乡挖潜落实一批、盘活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落实一批、市级借编兜底落实一批”的“三个一批”工作思路，公开招聘录用，其中共有3名硕士研究生。下一步，将继续聚焦宁才宁用，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用好宁武籍在外高校人才和优秀大学生数据库，引导在外优秀人士和毕业生支持家乡建设。

22、杨迎春等4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乡村振兴建设，乡村煤改电项目的建议”。近几年，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县大力推进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为进一步降低百姓“煤改电”后期使用负担，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煤改电”用户在享受国家优惠电价0.286元/度的基础上，再由县财政补贴0.1元/度，预计一个采暖季“煤改电”电费支出将低于传统的冬季燃煤取暖支出，县能源局已倒排工期，定期调度，在采暖季来临前，圆满的完成2022年清洁取暖市级任务，切实将这件民生实事落到实处。

23、李保平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监督管理过度使用添加剂的建议”。我县立足“四个最严”主基调，严把食品生产经营关，确保食品安全工作稳步开展。**一是统筹安排，有效实施。**本年度，我县就食品添加剂使用及生产开展了“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方案”及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专项检查行动，要求加大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超标准使用、非法使用添加剂监管力度，对专项检查行动中的违法行为，从严从快进行处理，从而有效震慑不法分子。**二是围绕重点，确保安全。**湿粉条湿晋西北地区一种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食品，长期以来一直深受广大群众的喜欢，根据国家规定粉条中铝含量的限量标准为，铝的残留量不得大于每千克200徽克。为了进一步规范小作坊生产加工行为，有效防控小作坊食品安全风险，切实维护食品安全，根据国家总局相关文件精神和省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发(2020)62号)、市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工作的通知》(忻市监食生(2020)38号)通知精神，下发了宁市监发【2022】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小作坊湿粉条食品管理的通知》，要求做好湿粉条生产加工小作坊摸底建档；落实湿粉条小作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湿粉条小作坊食品销售经营行为。今后我县将继续依法严查重处湿粉条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净化湿粉条食品市场。同时，依托省市县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开展对湿粉条经常性的抽检监测，对抽检不合格者及时进行核查处置，对铝残留量严重超标者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24、贺金华、李虎成代表提出的“村两委成员待遇提高的建议”。按照省市要求，村“两委”主干报酬不低于所在县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倍，“一肩挑”的按照不低于所在县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不低于3.6万元）标准落实，其他村“两委”干部报酬由所在县根据实际制定具备办法。由于村“两委”干部所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和在村工作时间不同，为体现公平、公正，我县其他村“两委”干部的岗位报酬主要采取以务工补贴的方式发放，在村工作时每天按照60元标准补贴，否则不予以补贴。

25、郭艳代表提出的“关注退役军人就业”的建议”。我县努力拓宽就业渠道，积极引导退役军人稳定就业。**一是搭建“线上+线下”就业平台，**联合人社局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举办春节专场招聘会1场，当场有30多名达成就业意向。将退役军人的特长、就业情况分类汇总，在录入退役士兵的[信息](http://m.haoword.com/syfanwen/jianbao/" \t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回复/_blank)数据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好山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退役军人提供在线的政策资讯、求职创业、培训提升等服务，2022年度我县退役军人参加技能培训22人，适应性培训37人，参训率100%。此外根据就业需求信息，定向及时快捷的为我县退役军人推送信息，在用人单位和退役军人之间搭建了“双向选择”平台；**二是提供专属优质就业岗位。**针对疫情，我县主动作为，采取“网上招聘，精准对接”的方式，责成专人主动分别与县域内的山西晋路道生实业有限公司、华润电厂、芦芽山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宁武消防队、矿山救援大队、各大煤矿集团等进行对接洽谈，达成协议，根据需求，优先录用我县退役军人。组织现场招聘会4次，专场招聘会10次，积极联系用人企业，推荐就业，先后有芦芽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晋路道生实业有限公司、华润电厂等企业录用30多名退役士兵，展开春季招聘会1场，5家本土企业参与，提供就业岗位38个，签订意向书3人。专场招聘会3场，提供就业岗位26个，签订意向书8人。同时鼓励退役军人积极自主创业，激发他们的内生动力。

三、工作措施

**一是强化认识，确保责任落实。**县政府实行分管副县长领衔办理制，各承办单位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工作人员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切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确保实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二是强化要求，确保办理质量。**县政府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依法接受监督、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途径，严把“三道关口”，实现规范化办理。严把交办关，对人大代表建议逐件进行分析研究，交由相关部门具体办理，提出办理要求，明确办理时限，不断提高办理标准。严把办理关，在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根据涉及问题深入调研，制定落实措施，形成书面意见，确保办理质量。严把审核关，对每件建议的答复，注重审核是否准确答复问题、是否符合政策法规、态度是否诚恳、是否需要与其他相关部门会商。

**三是强化沟通，确保工作实效。**县政府办坚持架好人大代表与承办单位之间的沟通桥梁。在分办之初，对反映综合性、全局性问题的建议，注重充分沟通交流，确保分办工作精准到位；办理过程中，提醒承办单位主动与人大代表通过登门拜访、电话沟通等形式沟通交流，切实了解代表建议的真实意图，共同探讨解决方案，并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进度及办理成效；答复完毕后，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评价意见，对反馈不满意的议案、建议，及时退回重办，限期办结，确保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满意。

**四是强化督办，确保按期完成。**县政府办公室及时掌握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按照时间节点，定期不定期对各承办单位办理进度和质量进行督促检查，督促承办单位按要求扎实开展办理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回复，切实把代表满意度作为衡量各承办单位办理质量的唯一标准。

田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年的建议办理工作圆满完成，得益于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得益于各位代表的理解支持。但我们在办理工作中，还存在个别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不及时、不主动，少数建议重答复、轻落实，落实效果与代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等不足之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各位代表的关心支持下，进一步提高办理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持续强化督办力度，不断提升我县代表建议的办理水平和实效。